

訴願人 〇〇〇

送達代收人 〇〇〇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右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九〇六二九四七九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

### 事 實

緣訴願人以所有本市士林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持分土地已成既  
成道路為由，委請〇〇法律事務所〇〇〇律師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徵  
收補償，經原處分機關查明首揭土地係位於士林〇〇路上，屬已達都市計畫寬度之既成道路  
，本府已列入通案處理，有關本市既成道路之徵收補償，本府考量財政狀況及土地所有權人  
基本權益，經研擬「臺北市處理私有既成道路土地補償自治條例」草案。

惟目前立法院已擬具「既成道路處理條例」草案，並經一讀會審查完  
竣，因該條例草案與本府所訂自治條例草案內容差異甚大，為免爾後執行發生困難，本府擬  
俟中央立法有明確方向後，再適時檢討辦理。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市工  
新配字第九〇六二九四七九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之代理人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  
，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  
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規定：「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五、公共  
交通道路。」「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徵  
收土地，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之。」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  
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第二百二十五  
條規定：「中央地政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通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直  
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  
關於接到中央地政機關通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

：「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規定之。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轉發之。」

土地徵收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

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私有既成巷道為一種特別犧牲，應予以補償，市府遲不辦理徵收補償，損害訴願人權益甚鉅。系爭土地屬已達都市計畫寬度之既成道路，應予徵收補償，即應依目前相關之法律辦理徵收事宜。市府逕以其所擬之自治條例草案與立法院之條例草案內容差異甚大為由，推拖至中央立法後再檢討辦理，實為罔顧法律規定及人民之權益。系爭土地應予徵收，市府應給付徵收補償費，如以加成成數百分之四十計，其徵收補償費應為公告現值加四成。請准訴願人之所請，以保權益。

四、按土地徵收條例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制定公布，並自八十九年二月四日生效，依首揭土地徵收條例第二條規定，徵收補償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之。姑不論是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